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4%
1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发起强制赎回剩余份额，赎回所有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日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7日≤N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相应基金的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路博迈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如最短持有期）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9）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1）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

12）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有效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13）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

14）基金投资者不符合或不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15）基金投资者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者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6）基金投资者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

1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定投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0元，各基金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定投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定投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定投各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2座705-710室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75-5888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柜台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ciccwm.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 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s://www.jigouto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5-588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4年1月3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18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19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036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63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45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06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07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453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基金办理日常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一）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a.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b.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a.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b.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c.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受理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网址：www.hexaamc.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2

网址：http://www.msftec.com/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关于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4年1月3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四）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与期货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如需开立期货账户，基金管理人应依据相关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开立和管理期货账户。	（四）基金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期货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证券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本基金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的结算以及现金资产的记录。本基金参与交易所证券交易的交易结算资金应由第三方存管银行存管，本基金在证券经纪商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以及第三方存管银行为本基金建立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应当一一对应。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和第三方存管银行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本协议生效期间，银证转账密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 如需开立期货账户，基金管理人应依据相关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开立和管理期货账户。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纸质指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方式、指令内容、指令发送和确认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纸质指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方式、指令内容、指令发送和确认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执行。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对印鉴和签名表面一致性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有权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当立即书面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时之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商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商进行的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场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本基金场外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商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363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3364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4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90008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11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254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323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402
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559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93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195
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464
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42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293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472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3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泛华普益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泛华普益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泛华普益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泛华普益销售的指定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泛华普益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泛华普益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泛华普益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关于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3日起暂停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美元票息债A	华安美元票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26	0024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A人民币（基金代码：002426）、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C（基金代码：002429）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A美元现汇（基金代码：002427）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应不超过70000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超过70000美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A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3）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郑州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郑州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郑州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郑州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郑州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郑州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郑州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郑州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郑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郑州银行	www.zzbank.cn	9509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4年1月	1月1日（元旦）
2024年2月	2月9日至2月17日（春节）
2024年3月、4月	3月29日至4月1日（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4日至4月6日（清明节）
2024年5月	5月1日至5月5日（劳动节）
	5月15日（香港佛诞日）
2024年6月	6月10日（端午节）
2024年7月	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4年9月	9月15日至9月18日（中秋节）
2024年10月	10月1日至10月7日（国庆节）
	10月11日（香港重阳节）
2024年12月	12月24日至12月26日（香港圣诞节）

2024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605812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3日起新增委托苏宁基金销售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苏宁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陆思远

电话：13655162091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